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基民

孟祥霞